

首波奖学金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天津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子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以优异的成绩完成学业，成为国家建设有用人才，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“‘新甲子·圆梦’永久助学基金”，并依据捐赠方意愿设立“永久助学基金”子项目。为规范助学金申请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首波奖学金”是“‘新甲子·圆梦’永久助学基金”子项目，由天津财经大学1986届金融专业校友宁首波先生出资设立，由天津财经大学学工部组织完成资助学生的遴选工作。

第二章 资助办法与评审条件

第三条 资助范围

本助学金用于资助天津财经大学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资助办法

本助学金每年资助十名困难学生，每人资助肆仟元人民币，共资助五十人次，资助总额为贰拾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评审条件

一、思想政治方面：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强。

二、学习方面：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综测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总人数的前 50%以内。

三、社会活动方面：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级本院系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四、社会实践方面：能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。

五、原则上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不能获得两个以上专项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“首波奖学金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每年 9~11 月份组织年度评审及表彰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天津财经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所在班级依据助学金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由所在院系集中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将最终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。

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监督评议过程。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将初审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，由乙方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甲方，由甲方终审，确认资助对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捐赠协议生效之日起施行。